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彰武县

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彰政办发〔2016〕3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市直各单位：

 现将《彰武县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18日

彰武县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，有序推进工作开展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促进我县市容市貌持续、稳定好转，根据《彰武县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方案》（彰政办发[2015]87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在我县开展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活动，均应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负责组织实施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活动的相关部门应明确本单位专项治理主管领导，保障人员的相对稳定，建立职责明确的责任制度。

第四条 专项治理工作的原则是“属地负责、部门联动、长效治理”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县卫建办是开展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专项治理活动的牵头单位，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统筹、检查，督促全县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治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各机关单位负责本单位墙体及设施处各类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的清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县住建局（县综合执法局）负责背街小巷的小招贴、小广告的清理工作，不定期集中清扫人员，开展针对城区内电线杆、路灯杆、树干、住宅楼墙体、垃圾箱、果皮箱、地面硬铺盖、公共厕所等处各类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的清除管理工作。负责按照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要求，对沿街店面的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进行清理。

第八条 彰武镇、县住建局（县综合执法局）按各自管辖权限负责所属小区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的清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中涉及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烟草、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酒类、教育培训、房地产销售、各类作物种子（苗）和种养殖等类广告，内容违法、虚假宣传，对涉嫌单位和个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进行查处。

第十条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文广新局、综合执法局、卫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虚假、违法、违规广告依法开展综合专项治理。侧重对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中涉嫌黄赌毒、制贩假证、假牌、假印章、假票据、诈骗和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取证，依法处理涉嫌发布虚假、违法广告的单位或个人。

第十一条 县文广新局负责对县域内承办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印刷、复印企业进行查处，对境内所有印刷、复印企业进行严格排查，查清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的来源，严格依法进行查处。

第十二条 供电、邮政、电信和广电等部门对城区范围内非市政户外设施上的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负责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户外设施保洁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县广播电视台、报社负责制作刊播抵制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公益广告，加强法制宣传，倡导市民不制作、不传播、不轻信“小招贴、小广告”信息。同时，加大对违法违规张贴、散发小广告现象的曝光力度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卫建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